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10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志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姚哲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503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8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姚哲霖與被告陳志杰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晚間8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73巷內之溪墘公園內，與渠等友人即告訴人林志騏會面，後因林志騏之皮包遺失，懷疑係遭先行離開之姚哲霖竊取，林志騏遂要求陳志杰致電姚哲霖返回溪墘公園交待，並前往附近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警。姚哲霖得知自己遭懷疑行竊後，遂偕同友人即被告楊凱翔以及不知情之林博舜、王世億、邱威霖、盧均翰（以上4人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同日晚間11時許返回溪墘公園與陳志杰會合，適逢林志騏與其胞弟即告訴人林定優於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前來尋找失落之皮包，姚哲霖、陳志杰與楊凱翔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由姚哲霖、陳志杰徒手，楊凱翔持隨身攜帶之小刀，共同毆打攻擊林志騏與林定優，致林志騏受有右臀四處穿刺撕裂傷（1處2

cm、3處1cm）、左臀一處深層穿刺撕裂傷（4cm）及一處穿刺撕裂傷（1cm）之傷害，林定優則受有頭部及顏面挫傷併腦震盪、右肩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等被訴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志騏與林定優具狀撤回對於被告3人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乙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游士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